

加 急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财建〔2015〕176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转发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管理提高使用绩效的通知

各市、县（市）财政局、环保局：

为规范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绩效的通知》（财建〔2015〕73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抓紧分配下达资金。2014和201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资金”）均已下达各设区市，要求由

各市、县(市)按规定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请未上报备案的市、县(市),于9月25日前将资金分配文件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环保厅;中央资金仍未安排使用的,需说明未分配理由。

二、建立季报制度。请各市、县(市)按季度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通知》中附件1和附件2格式,由各设区市汇总后,于9月28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环保厅。此后,于每季度季末前上报本季度报表;对本季度已完工且通过验收的项目,下季度不需再报项目进展情况。

三、联系人

省财政厅经建处 杨博,联系电话(兼传真):0571-87058454;电子邮件:杨博/经建处/省财政厅/ZJCZ(财政内网)。

省环保厅规财处 蔡郁蓓,联系电话:0571-28869105,传真:28992119;电子邮件:caiyb@zjepb.gov.cn。

省环保厅污防处 钟战铁,联系电话:0571-28869078,传真:28869071;电子邮件:zhongzt@zjepb.gov.cn。

附件: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绩效的通知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9月17日印发